

##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供应链”），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华鹏飞供应链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华鹏飞供应链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2、投资额度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及上述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5、资金来源

华鹏飞供应链的闲置自有资金。

## 6、关联关系

公司及华鹏飞供应链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7、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华鹏飞供应链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华鹏飞供应链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华鹏飞供应链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华鹏飞供应链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

(2) 公司及华鹏飞供应链相关人员将密切关注所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华鹏飞供应链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华鹏飞供应链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我们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控股子公司华鹏飞供应链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备查文件

-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